

因为我的写字台和电脑桌是连成一排的，而且就置于窗下，整个夏天，阳光直射进来，我睁不开眼睛，看不清屏幕，于是也就一直拉下窗帘。为了装饰上的一致性，我家每个房间都用布窗帘，可唯独书房用了竹帘。我觉得竹帘子更加契合书房的氛围，书香和卷帘相得益彰，竹帘垂处纸页翻动。

拉下窗帘后，确实阻止了阳光的直射，看书、写作都不刺眼睛了，最有意思的是，竹帘不像布质的，拉下后什么也看不见，细薄的竹篾间依然有阳光渗进来，我也可以透过竹片望出去，只是一切都如被过滤一般，消减了光亮，打上了丝丝缕缕，正所谓半掩半映，光影绰绰。读书变得更惬意了，不知不觉间，各种书籍蜂拥而至。当秋日和缓的暖阳升起来时，卷起竹帘子，蓦然间已是一窗千万纸——窗台下，图书密密匝匝，把人都给淹没了。这样的窗景自是一番境界，那些书籍有的摊开，有的叠架，有的横放，有的竖立，有的因开本大而占据一方，有的太娇小玲珑而蜷缩一隅，有的厚达近千页，有的才仅仅数十页。真的没有料到，这三百多本新书都是在这个夏天来到我的窗下的，它们穿着色彩各异的外衣，但内容都是我所喜爱的，我常常一边在电脑上写作，一边看几页就在我触手可及的写字台上的书，它们构成了我的时间的流向，构成了我的思想的场域。

说实话，我们的人生很大程度上是在听他人的故事，我们借此来填充自身生活中的空洞，

一窗千万纸 □简平



弥补自身生活中的缺损，而他人的故事就在书里。为什么许多人终其一生都停留在低浅的层次，少有长进，无处安放自己的灵魂，这与其读书与否有直接的关系。

如果你没有读过艾米·赫斯特·安妮塔·婕朗的绘本《亲亲晚安》，那么，幼年的你或你幼年的孩子在刮风下雨的夜晚，即使盖上暖暖的毯子、喝了热热的牛奶，也不会睡着，因为还有常常忘却的晚安亲吻；如果你没有读过何葆国的长篇小说《东溪谣》，就不会认识那群走出闽西土楼，顶着风浪出海打渔的人雄浑的梦想；如果你没有读过《46亿年的奇迹：地球简史》，就错过了以一种直观的方式理解我们所处的地球数十亿年来所经过的轨迹；如果你没有读过凯蒂的英伦访谈录《这个小时属于你》，就不

会听到版画家彦涵当年奔赴延安在窑洞里创作木刻的传奇经历；如果你没有读过《小津安二郎全日记》，就很难更深入地走进他所拍摄过的《晚春》《东京物语》《秋刀鱼之味》等满是日常烟火气的电影……而这些书都是我在这个夏季在放落竹帘的窗子下阅读的。

那天，我读了一本《遗言图书馆》，惊讶莫名，那些临终遗言是那么感人，那么充满温暖、勇气和力量。罗伯特·福尔肯·斯科特被发现蜷身死在南极洲荒野中的一个帐篷里，死之前他知道他追求的人类史上第一个到达南极点的夙愿实现不了了，而一起战斗的探险同伴们估计也都无法生返。极度绝望之下，他在最后的日记开篇写道：“看在上苍的分上，请照顾我的人。”此次探险队中的另外一名成员，上尉劳伦斯·奥茨则意识到因严重冻伤而行动不便的自己已成了团队的包袱，因为自己可能使得其他成员迫求不了基地的营地而失去宝贵的求生机遇，他觉得自己唯一一死才能避免这种状况。在他从帐篷走向漫漫冰雪地结束自己生命之前，他为后人留下的最后一句话是：“我到外面去走走，可能要多待些时候。”奥茨因这最无私的临终遗言而永远为世人所铭记。奥茨因这最无私的临终遗言而永垂不朽。

我拉起垂了一夏的竹帘时，忽然发现窗外正在铺设一条健康步道，越过层层叠叠的书籍望出去，我看到一窗千万纸正好阶梯般地连接起这条向远处伸展的路径。

那些年那些事儿

那位鼓励过我的女孩 □陈青延

20世纪70年代末，我在乡中学读高中，村里一位邻居大爷家来了一位女孩，是他的孙女，比我小一岁，转学到我们班，与我成了同学。

女孩的父母在某煤矿上班，因工作太忙，无暇照顾女儿，便将她送到爷爷奶奶家。我和她在乡中学读书的两年时间里，每天上学一同去，每天放学一同回。

那时候，我开始喜欢文学，经常写点小文，向报刊投寄，但结果收到的是一封封铅印的退稿信。女孩知道这种情况后，第一次在报刊亭买了五期《青海湖》和三本《世界文学》杂志送给了我，叫我读读，学习别人的写作风格与技巧。

女孩的头发每天都用白手绢打着蝴蝶结，扎着一条马尾辫，走起路来，整个人就像头发上的那只蝴蝶，一跳一跳的。打开她送我的《世界文学》，里面的文章和夹着的书签，也弥漫着浓郁的芳香。

与她高中同学的两年时间里，我们周日常常徜徉在紫云英和油菜花的田野中，仰望蓝天，谈学习、谈理想、谈奋斗、谈未来的浪漫选择。

时间如白驹过隙，两年转瞬即逝。命运弄人，高考那年，我差六分而名落孙山，女孩也因落榜回到了父母身边。

女孩回去被招工后，没忘鼓励我继续坚持文学创作，并从书店购买了1978年、1979年的《全国优秀短篇小说评选获奖作品集》寄给我。我读了卢新华的《伤痕》、肖平的《墓场与鲜花》等“伤痕文

学”作品，以及蒋子龙的《乔厂长上任记》等“改革文学”作品后，心灵受到了极大的震撼，对这些作家的写作功底和实力，以及作品的深度，敬佩得五体投地。这个时候才醒悟过来，自己写的东西太肤浅，没有感染力，缺少厚重之气。

在落榜回乡种田的头一年，白天，我和父母及兄弟去地里劳动，晚上，我在家读书写作。女孩坚持每星期给我寄来一封信。有时候，是寄杂志和书，书或杂志里也一准会夹着一封信。她鼓励我自学成才，在追求文学创作的同时，学习汉语言文学专业的知识，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我和女孩频繁的书信往来，被我的邻居、女孩的爷爷奶奶知道了。一日，女孩的爷爷找到我说，他的孙女是一名国家职工，而我只是一个农民，请我不要再有非分之想。的确，在那个年代，这是个问题。

女孩的爷爷找过我之后，我每次收到她寄来的信和书刊，都努力抑制自己的感情，再也没有给她回信。每年过春节，她随同父母来到爷爷奶奶家团聚，我都躲出家门。

两年后，我到了一个乡机关谋职，给女孩写了一封信，感谢她几年来对我的鼓励，并称我已有了女友，希望她早日找到自己的另一半，幸福快乐。

女孩给我回了一封“信”，没有只言片语，信封里只装了两张面额二十斤的粮票。

时间不语 □灵樨

能不说是人生另一种悲哀。有的人年富力强便早早把自己隔绝于生活之外，厌倦了你来我往的交流，与周围固执成孤愤、哀怨，心里空空荡荡，不管生活怎样，都显得有点寒碜。不同外河相通的小池终免不了变成污水，不懂同情的心总是枯涸无聊的。“所有的不幸中，最悲哀的不是年华老去，不是娇容不再，也不是生活困顿，而是不再有任何人用赞赏的目光看待你。”他的晚景必然惨淡。

母亲的晚年热衷于慈善，尽管她的一些善举不能很大程度改变什么。比如给孤寡老人送慰问品，资助山区儿童的学业，帮助某一个贫困家庭，对于偌大的社会可谓杯水车薪，然而哪怕一个微不足道的举动，一份送出的关爱都意味着她思想上的富足和阔绰。如果生命的火把曾经为他人和自己彻底地燃烧过，尽管化为灰烬，



周围的人仍然记得他所绽放的光和热。

朋友的老舅是个聋哑人，年轻时为了家庭付出许多辛劳，他虽不能言语，却面善心好，时时照看着家门，有好的东西仍然记得要留给孩子们吃。我看到聋哑老人每次要出门溜达，晚辈总不忘在他的口袋里塞上几包茶叶。我不禁感到奇怪，他的家人笑着给我解释：“舅舅喜欢去小区找人坐坐泡茶……”老人在他无声的世界里不知道曾有怎样思想的火花，但他懂得交流、沟通，还有融入、分享。

每一个人所生存的空间都凭着勤奋、善良、宽容、无私等和谐地配合，才成就一个有情有泪的自己。人与动物的区别在于他(它)的快乐取决于生理状况还是思想状况的多少。

痴呆的老人坐在大厅里，曾经阅历丰富的他的头脑是否一片空白，是否真的忘记为子女为社会曾经付出了什么？他是像一个无知的婴儿还是一尊没有思想的石膏像？他的大脑或许就像一片残败的荷塘。这对他来说算不算是一种“打击”？不，应该是“告别”，无声无息地退出。

时间不语，却回答了所有的问题。

大家V微语

不能言而能不言 □亦舒

●六朝的清谈名家刘惔话很多，但他也欣赏不说话的人，他见江权不常开口，非常欢喜，说：“江权不会说话，而能够不说，真叫人佩服。”

●不要以为“不能言而能不言”是多容易的事，“人之患在好为人师”，社会上鸡毛蒜皮之事，往往引爆发口舌之战，议论纷纷，说个不停，明明不大会说话，偏偏说个不停，自暴其短。

●可不可以不说呢？英国人讲“如果需要你的意见，我们会询问阁下”，意思是，人家没问，就不用开口。还有，当友人抱怨配偶子女如此这般，借出耳朵即可，不予置评。

●最怕爱说话的男人，男人滔滔不绝，讲起话来无人能敌，做起事来就无能为力，多么讨厌，辩才越好，越像师爷。男儿膝下与口角，都应有黄金。

●能说话而爱说，情有可原，但最好还是不说。大家都明白这个道理，于是都不大开口，剩下不会说的沾沾自喜，不停地讲。江权知道自己不善言谈，但他懂得藏拙，真是一等一的聪明，不是每个人都了解自己的缺点在什么地方。

●有自知之明，是极难得的，不当当讽刺说：“他总算有自知之明！”

我爱了你随意 □佚名

一对美国夫妇收养了一个黑人小男孩。他是孤儿院年纪最大的孩子，始终没有找到合适的人家。正式办理手续的那一年，小男孩已经八岁了。

有人觉得他们办了一件蠢事。既然是收养，不如收养一个婴儿，毕竟小孩子可以早早培养感情。八九岁的男孩已经懂事了，也因为没有父母，产生了一定的心理阴影，很难沟通。

“最主要的是，这孩子没有得到过爱，所以不知道怎么爱你们。”朋友说。可那对夫妇坚持收养这个男孩，养父说：“如果他不懂得怎么爱，我们就先爱他好了。”

尽管男孩一开始表现得很紧张局促，甚至连叫“爸爸”“妈妈”的表情都十分生硬，他们也始终不曾放弃。他们供他上学读书，为他精心做三餐，一起穿亲子装，买一只可爱的大狗做朋友，钓鱼、野餐、参加各种家庭聚会，一家人买了最好的票去看红歌星的演唱会……

他开始主动开玩笑，节假日买鲜花带回家，还会帮养父擦车，帮养母洗碗，最难得的是，他开始学会跟他们撒娇、辩论，甚至发一点儿小脾气……一切都在渐渐好起来。

十几年以后，他们相处得比很多原生家庭还要好。

男孩考上一所相当不错的大学。每当提起理想，他都会说，想为那些孤儿做点事。原因正是当初养父的那句话：“如果他不懂得怎么爱，我们就先爱他好了。”

“这太难得了。”他说，“他们从不曾期待回报。但就是这么奇妙——我也爱上了他们。”

听说过这样一句话，叫“先爱者贱”。遇到不懂爱之价值的人，那个飞蛾扑火、爱无反顾的人，自然就是被看轻的。不过，不是所有人都有运气为自己付出的爱找到一个好买家，万一明珠暗投，也不必后悔。所有的贵贱在时间面前，都将渺如烟云。但相爱而不敢爱的遗憾，却会深入身体某处，迟迟难散。

爱错了是经验值，爱对了是附加值。都是增值，何不放手一试？毕竟，先爱者把命运交到自己手里，后爱者把命运叫到别人手里。

我爱了你，你随意。